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朱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故本人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对于公司的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 1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

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主动了解旅游业务，利用自身在投资、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及金融法等诸多领域的研究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落实，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公司活动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规划。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所处政策环境、旅游市场的变化、媒体网络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

各类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2 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本人联系方式：

朱宁：zhun@pbcfsf.tsinghua.edu.cn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宁：

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